

廣州市各界人民代表會議提案彙輯

提案整理委員會編

一九四九年十一月廿八日

財經

第二類 財經提案

甲、金融

提案人：楊潤德

應如何取締港幣的流通

一九四九年十一月廿三日

查港幣在華南流通已有數十年歷史但從未有如目前這樣公開與普通商店貨品都以港幣標價公司商店機關學校都以港幣計算薪給與學費其因素固在國民黨治下的爛污財政政策一而再而三的欺騙人民使本國發行的通貨不能取信於人民致港幣的流通深入華南農村港幣在華南蘊毒已深現在廣州及華南已獲解放人民政府絕不能容外國的紙幣還是無法無天的流通着但人民政府當局體貼人民的困苦原諒他們受了國民黨的遺害不顧突然以法令禁止港幣全面的流通及持有使人民受到衝動而影响到一般人的生活故軍管會金字第一號佈告仍准人民持有港幣並且暫許照牌價流通這是政府愛民如赤子體貼人民無微不至的賢明政策但是港幣的流通是必要取締的一般關心廣州市金融的人就想到如何禁止港幣的流通但是技術問題並不簡單這幾天人民券在市面低折狼狽就考慮到港幣禁止流通後人民券能否穩定是否港幣禁止流通後人民受到意外的衝動把人民券貶值的種子移植到物資上去致一般物價膨脹人民生活受到威脅而反映人民券的貶值反比港幣禁止流通前增加了幅度（現在米價確比解放前便宜秋收豐裕亦是原因）則影响人民生活更大故政府的寬大措施是對的在政府未能控制市場未能把握物資的來源一方面支前費用龐大市面人民券籌碼增加而此龐大的籌碼即時被套回港幣照現實情況如使人民券穩定恐難收成效其原因：①外埠港匯牌價不斷改高（如上海半月前六四〇元廿二日已改一四〇〇元）如以上海港匯折合則人民券

對港幣每百元僅在七分左右。上海與廣州不同，廣州普遍用港幣，且有偽匯關係，不應將牌價比上海掛低，致偽匯避到香港，轉向上海套。外灘在國內，只能有統一的牌價，不應各地區分別掛不同的牌價，如牌價不統一，等於人民券在國內各地區有了不同的價值，亦等於自己承認人民券在國內各地區有不同的購買力（對內價值不穩）。這兩次中電跌到六寸（即中交一千元粵收六百元），這就是按照上海的牌價與廣州的牌價的差價折合的。若照這個差價，廣州的人民券一百元是要跌到港幣一角以下了（每元港幣約合人民券一千八百元）。照目前的情形看來，是相當嚴重的。但是有識之士對於人民券並未失却信心，因為這是一時的現象，只要政府能實施一套周密的辦法，就是禁止港幣流通亦不致有大反響。

現在把它歸納起來，港幣流通是必須禁止的。

理由：

港幣是外國殖民地的紙幣，如果讓他在本國流通，即是讓帝國主義的紙幣繼續來榨取本國的勞力與物資，同時影響到人民券的健全流通，還有嚴重的影響，是搗亂我國新經濟政策的發展。

辦法：

- (一) 用宣傳方法教育人民，港幣在國內流通之弊，增強人民對人民幣之信心。
- (二) 以法令來規定人民幣為唯一通貨，只准以人民幣為計價單位。
- (三) 政府必需控制市場對市內糧食及各類日用品等，有真確統計，不許囤積，把握物資來源，隨時拋售，以制壓漲風，必要時凍結物價。
- (四) 同時實施折實存款單位，令人民交流向銀行存儲，保持其原存入的價值，折實存款應普遍的，不可只限於國家銀行，不可只有一部份職工得享受折實存款的利益。
- (五) 港匯市價應提高，引導僑匯來廣州（廣州普遍用港幣的，不應將港幣與偽匯兩個市價掛得太懸殊，以免取巧套匯）。

(六) 廠商如需港匯購買原料（確無自備外匯者）或人民因公往港之旅費等得向人民銀行申請核准後得按牌價給予之則無需回銀市套購。

(七) 長沙漢口單幣客因該兩地銀元價高（漢口大頭值六千餘元）大量運鈔來市購銀元致本市人民幣籌碼增加應禁止不明用途的大量現鈔流入轉市。

(八) 取締十三行錢給賣買外幣及禁止地下錢莊之活動（目前一般地下銀號均未正式開業但是都是關門做生意）。

(九) 外幣港幣禁止流通後應准許人民持有金銀（不准流通計數）因金銀是實物中國數千年來人民的財富多以金銀的儲藏為基本人民的財富就是國家的財富且小資產階級在港幣禁止流通後仍多以所存金銀作為基金以發展其事業也待全國解放軍事停止稅收增加國家收支平衡人民幣穩定則政府亦可作進一步的措施。

(十) 人民銀行應即實施外幣存款以儲蓄方式最適宜小數亦可存入交付時不得以原幣提出只可照當日牌價提取人民幣令人民有保值之保障。

目前進口業務並未開展一般商業清淡並無大量港幣的需要故目前人民幣之低折是少數反動份子及投機者之搗亂行為而已。

提案人：學生代表團

辦法：財經問題共三項：

甲、穩定人民幣領案。

一、澈底肅清湯風金融的匪特份子，投機份子，掃除地下錢莊。

二、澈底禁生金，銀，外幣流通，市場交易，標價，一切以人民幣為本位。

三、擴大宣傳，向人民說明人民幣而為幣的本質上區別，使人民澈底消除殖民地意識，加強對人民幣的

信任。

四、發展生產，恢復交通，使城鄉物資交流，促使貨幣下鄉，保證幣值的穩定。

五、由人民銀行舉辦實物儲蓄，養成人民節約的習慣。

理由：由於國民黨統治時所發行的「法幣」「金元券」「銀元券」最後完全變為廢紙，使人民對本國貨幣不信任，又因廣州接近港澳，港幣充斥了整個廣州市場，一切市面的交易都以港幣為本位，所以，解放後的廣州，同樣也引起了對人民幣幣值懷疑的現象，再加上國民黨匪幫有組織有計劃的搗亂和投機份子，「炒家」，地下錢莊的操縱而形成了人民幣幣值的低落。

這問題是我們所必須設法解決的。

提案人 代表單位：花縣人民政府（向大會提供意見）

姓名：謝光

金融

（一）迅速收回外幣及銀元，兌出人民幣，定出一定比率嚴格執行，澈底肅清錢莊之壟斷操縱，清查偽造貨幣之現象。

（二）外幣的繼續通行，對折低人民幣有大影響，人民幣容易偽造匪特可能假製，可組織商家追尋偽幣之來源。

提案人 代表單位：小北區

姓名：黃利鋒

金融變化

（一）穩定我們自己人民之幣值，固非嚴格禁絕外幣與銀元流通市面和鎮壓主要奸商搗亂不可，除此外應溝通城鄉關係掌握和統一管理生活最必需之糧源柴源及其他必需品，如公家資金龐大可自己遍設這種公營運銷合作社，如不然則最低限度應召集私商研究共同組織這種公私合作社，打進我們的人員，使其不能

興風作浪投機倒把（其他外國貨多不是生活必需品，縱其興風作浪我們不在乎）這樣下去，兼之我們正確掌握自主稅收之政策而帝國主義之幣值今後不但不能復起操縱我們人民之市場，而且將會遭遇立足困難之窘境。

（二）嚴格禁絕奸商走私，使自已國家主要物資不隨便外出，而于我們國計民生無益處之消費品不致充塞市場。

提案人 代表單位：珠江區

請政府嚴懲操縱擾亂金融份子以確立人民幣信用案

理由：人民幣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人民所有，它是唯一的貨幣，凡係中國人民，均應澈底擁護它，與反對使用外幣和縱容外國經濟侵略，我們是新中國的主人，要掃除帝國主義的侵略，惟間中有少數奸商破壞金融，擾亂民生至大，人民非常痛恨此種不法份子。政府應予以嚴懲，人民應把他檢舉，以鞏固金融而維民生。

提案人 代表單位：漢民區

姓名：方銳
陳年柏

金融問題

（一）嚴懲十三行上下九的大銀錢莊的炒家，他們擾亂國家金融，有的使用電台，有的用電話指揮，一般「剝刀門楣」也要掃蕩。

（二）多設人民銀行的分支行，或由人民銀行委託一些兌換所辦理兌換。

（三）人民銀行對人民幣值的牌價，應慎重研究，不要輕易變動，如上次改了一次與港幣的比值時，羣衆則反映「自己都不相信自己了」。

提案人 代表單位：海幢區民代表

姓名：衛祝年

金融問題的意見

- (一) 嚴格禁用外幣不准用任何外幣做買賣。
 - (二) 捕捉金融犯或炒換店金融奸商時，希望由大商店而至小販。
 - (三) 要求減免卅七年以前所欠之一切稅收，希望政府由卅八年度起稅。
 - (四) 因用外幣交易，妨礙人民券流通，同時民衆對人民券尙未有信仰，如不禁外幣流通，則大多數民衆，必多喜用外幣而不用人民幣。
 - (五) 因金融小販，多由大商店領導，故要撲滅金融奸商，要從大奸商着手。
 - (六) 因為卅七年之歷年欠稅多，爲不合理之稅收，民衆因不能負擔而積欠，今日政府追收，即不啻壓迫人民，故希望政府收稅，從卅八年計，否則只有迫民衆停業或逃跑，至妨礙工商業之發展。
- 提案人 代表單位：小北區民衆

穩定金融

廣州最近港澳幣充斥市面，物價飛騰，搭炒貨影響所及對於幣制之推行人民之生計危害極大，擬請政府施行新的經濟措施，撲滅金融掃蕩地下錢莊。

提案人 代表單位姓名：張翰區

姓名：張 瑛

金融

一、希望搞好金融使之繁榮。

二、要求嚴辦搞亂金融的發源地十三行錢換鋪店以免小販生活無法維持。

提案人 代表單位：林朗天

(一) 號召人民，發揚人民愛國心，拒用港幣，擁護人民幣，所有一切公私往來訂價，必須以人民幣為本位。

(二) 為了人民生活之安定，國家經濟之繁榮，政府應嚴格制裁鴿亂金融及擾亂市場之投機倒把者。

理由：人民幣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之國幣，應作為全國各地唯一合法之本位幣，港幣乃係帝國主義經濟侵略之工具，以無任何價值之紙幣剝奪我國人民之財富，特別是廣東人民之財富，現應立即禁止，但政府有鑑於港幣已泛濫四鄉，難免人民損失，給予短期兌換之時日，暫准折價流通，政府應廣泛宣傳發人民愛國心拒用港幣，做到逐漸肅清，以避免人民之損失。

提案人 代表單位 逢源區軍事代表

姓名：葉沛舟

為穩定金融安定人民生活，以恢復及發展生產繁榮經濟案。

理由：人民幣的發行是有計劃有充足物資為準備的，隨着革命戰爭的迅速勝利，其流通地區將擴展及於全中國。現在人民幣幣值，在全國各解放區十分穩定，惟廣州解放一月餘，最近市面商人有故意低折人民幣，企圖造成市面混亂，以達圖利目的，究其原因，不外：

(一) 鐵路完全修復，華北華中與華南交通暢，物資不能交流，故廣州不能不與港九擴大貿易範圍，以疏通物資來源，從而港幣的流通不能完全禁止一般商人搶買港幣。

(二) 蔣黨匪特二十餘年統治下造成的金融混亂市場，一時未能徹底肅清，近來金融匪特奸商，乃通過若干地下錢莊，從事擾亂破壞，散播謠言，「刺刀門楣」則暗殺取巧，三者互相結合，遂造成人民幣低折現象。

(三) 受到上海方面掛牌掛低的影响。

辦法：（一）加緊搶修鐵路，溝通南北物資全面性的交流，加強護航實力，疏暢本省各江交通，促進城鄉物資

交流，以繁榮經濟，縮小對港九的貿易範圍，即是縮小港幣的流通分量。

（二）政府各單位領導機構，應廣泛發動與組織羣衆，通過各種方式，對金融問題展開討論，使羣衆對人民幣有深刻認識，和熱烈的擁護；同時不論機關，公用事業，稅收，交通，商店，交易，一律強制以人民幣爲計算本位，逐漸擴展至四鄉，只以人民幣爲交易媒介。

（三）統一辦理兌換人民幣的銀行及兌換處（或政府自辦或委託正當商人）使市民便於兌換。

（四）銀行與海關應聯合辦理兌換港幣與外滙，將出入口商的港幣，加以控制。

（五）到相當爲成熟時，應即刻停止港幣的流通及持有。

（六）堅決澈底取締十三行的「沙家」和「剃刀門楣」打擊匪特對金融的有組織破壞活動的機構。

（七）獎勵密報擾亂金融的匪特，奸商，並從嚴處判。

提案人 代表單位：黃沙區

姓名：葉特香 呂澤文

一、如何穩定金融推行人民幣，鞏固幣信。

二、要恢復發展生產首先要安定民生，而民生的安定，金融財政是其中主要的環節，所以安定目前的通貨幣值，是我們的急務，尤其廣州經年屢月受港幣騷擾，實爲人民最痛苦的一件事，我們實有解除人民長期苦痛的必要，以安定目前發展將來。

提案人：王君恪（新華銀行）

金融

案由：爲推行國策禁止港幣流通，必先穩定人民幣幣信及顧全人民本身利益由。

理由：港幣普遍流通市面，足以妨害我國經濟之獨立，而資帝國主義作爲向我國經濟侵畧之基礎，危害國策莫甚。以往反動政權曾不顧人民利益祇用種種壓力強制禁止港幣之流通而結果終於失效，反促其流通變本加厲，貽害無窮，吾人爲配合國策及建立新民主主義經濟，應先採取有效辦法禁止港幣流通，擬先穩定人民幣價值建立幣信方面着手，同時亦應顧全人民本身利益使其樂於放棄持有港幣之習慣而自動愛用人民幣。

辦法：

一、統一人民幣價值——國內各地之紙匯及銀牌價必須劃一，如目前上海港幣牌價與廣州汕頭廈門港幣牌價之差參，以及漢口長沙銀元牌價與廣州銀元牌價間之距離，必須消滅或減小，使各地牌價劃一或接近劃一，使人民幣之價值得以統一，人民幣信可以加強，并可避免牌價不同引起之投機及轉運牟利而波動物價及市場。

二、以合理辦法收兌港幣——照合理比率，明令收兌，并設立原幣存款或外幣存單，如提取人民幣照提取時外匯牌價計給，如提用外匯，可限於許可之進口或其他用途，結還外匯票。

三、供給外匯——人民放棄外幣之持有後，如有正當進口或其他用途而無自備外匯者，得由人民銀行核准後供給外匯，手續應力求簡便。

四、代人民保值——由人民銀行代表當地政府普遍舉辦折實儲蓄存款（并普遍委託各銀行代辦）其範圍當不限於薪工階級必須普及於一般民衆（仿照華東華北兩區辦法辦理并擴大其範圍普及一般人民）

五、幣幣配合——以政府所能控制之物資，隨時靈活運用，應機拋售或收購以保持物價與幣值間適當之關係藉以穩定幣值而安金融。

六、爭取僑匯——以合理匯率及效率，儘量爭取僑匯以充益外匯基礎。

七、切實整頓沿海緝私——加強緝私澈底消滅沿海外貨及幣之偷運，以保護國內市場及幣值。

廣州市各界人民代表會議提案彙輯

八、喚起民衆愛護人民幣——糾正人民一切不良思想及習慣，使其自覺，信賴人民之貨幣，政府將鞏固幣信之辦法公開宣傳，尤其對中下層社會農工小販應作有計劃之宣傳，並將貨幣發行額及準備等隨時公佈，使每一人民能明瞭政府合理之措施。

提案人 代表單位：沙河區

姓名：丁漢

一、解決搗亂金融問題，命令商會通知各商店，如有任何人將人民票價值壓低由各商人負責捉拿。

二、現一般匪徒擾亂金融，將人民票價值壓低使人民生活極受影響。

提案人：商業界

金融提案

案由：請政府獎勵土產輸出以爭取外匯案。

理由：我國土產如植物油藥材生絲豬鬃茶葉桂皮等年中輸出外銷爲數甚鉅吸收外匯對國家財政大有裨益近年以

僑財政部倒行逆施對輸出貨物不特不加以扶植反從而利用輸出結匯橫加剝削致出口業奄奄一息影響農村破產今廣州已獲解放人民政府對輸出業應加以扶植俾吸收外匯而裕國庫。

辦法：（一）簡化輸出手續使出口商能自報海關輸出避免報關運輸行之從中取利剝削。

（二）政府舉辦輸出土產之貸款以裕貨源。

（三）取消出口貨物需要保匯金及担保辦法以免窒息商業。

案由：請政府購儲糧食及民生日用物資體察該類物資在市場供求情況調劑之以穩定金融案

理由：市面糧食及民生日用物資應由公營公司（如南方貿易公司）收購唯必須注意貨物來源供求是否平衡以免

影響物價高漲金融波動

辦法：(一)政府如收購糧食及物資若非即時以現款交易時希予商人以保值之保障以輕商人損失

(二)政府收購大量物資時必須先實重調查貨物供求是否平衡以免影響物價波動

案由：請迅速開辦內地滙兌以繁榮商業案

理由：目前老解放區如申津漢等地與廣州的滙兌尚未復常態對省際貨物交流不無影響請人民銀行迅速開辦內地

滙兌以繁榮商業

辦法：人民銀行對滙兌要實施管理如經審核確屬用於購辦貨物者希予以便利

提案人 代表單位：四四軍一三一師三九二團

姓名：王功臣
朱純臣

案由：經濟方面：自我軍解放廣州以來，經濟不穩穩定，物價忽高忽低，影響市民生活，尤其最近物價暴漲，人民幣貶值，街上經常發現持人民幣兌換港幣或銀元的老百姓，這證明人民幣威信很低，又如銀行規定人民幣一元〇〇元換銀元一塊人民幣六〇〇元換港幣一元，實際市面使用是每塊銀洋化人民幣四千餘元，每塊港幣化人民幣二千餘元，港幣在市面價值壓倒一切，街上兌換金銀的好商很多，搗亂金融不能穩定，人民生活無法改善，爲了制止此種現象安定民生，首先應嚴厲取締盜賣經濟的好商，要求各界商民團體推廣人民幣拒用港幣，並希政府調劑南北貨物，平抑物價及設法與香港交換物資以不需者換回急需品。

提案人 代表單位：一三二師直屬隊

姓名：呂勇隆

提案：一、發展生產安定民生，繁榮經濟。

理由：(一)建立工人領導組織系統，提高現有工人生活待遇改善勞資關係，(二)溝通物資來源，(三)吸收遊資

廣州市各界人民代表會議提案彙輯

一二

，開展合作社經濟(四)取締嗜好品生產，大量生產日用品(五)政府貸款，恢復原有管理工商業，解決失業問題

提案：二、統一金融，確定物價。

理由：(一)取締私兌金銀貨幣奸商(二)規定市價(三)統一銀行(四)市場集中遊動攤販指定場所

提案人 代表單位：三九六團

姓名：高繼唐

檢舉金銀外幣黑市活動，組織緝私隊。

理由：廣州市幾次物價之突然暴漲，全是因壞人操縱與抬高金銀硬幣及港幣美鈔所致，如今人民幣貳千元等於港幣一元之黑市，我之金融紙幣，損失頗大，故提案在可能範圍內禁用硬幣外幣，嚴辦黑市，組織緝私隊。

提案人代表單位：三九四團

姓名：錢安良

要實行無情的向港紙銀元鬥爭，反對奸商投機。

提案人 代表單位：人民解放軍步兵第四四軍第一三二師第三九五團

姓名：葉樹餘

金融管制問題

理由：一元港紙抵人民幣四千元，奸商匪特搗亂城市金融，部隊生活減低應立即採取有效措施鎮壓。

提案人 代表單位：三九六團二營

營姓名：王鳳岐

案由：應穩定金融提高人民幣幣值，禁止外幣黑市活動案。

理由：本市人民幣幣值被外幣縱橫市場的影響，已跌到從港幣一元比五百至一元現黑市有三千之譜。

乙、稅收

提案人 代表單位：學生代表團

姓名：

辦法：

合理措置稅收案

(一) 迅速的有計劃的改革將與時代不合理的稅率：①統一或精簡稅收種類。②重訂稅收法則適當合理調整各工商戶應納的稅額。③研究蔣匪時期向人民所抽取的各種稅率，不合理的概予廢除。

(二) 減輕日常生活必須品的稅率，加重奢侈品的稅率。

理由：過去國民黨政治腐化，無統一機構，軍、政的各部門各自為政，官吏貪污黑市包庇，所以產生苛捐雜稅和各工、商戶應納稅額分配不合理的現象，此外，帝國主義特別是美帝利用其特殊的權力，控制我國的稅權，大量把奢侈品傾銷到各大城市來，實行了經濟的剝奪，使民族工商業無法抬頭，這些現象，我們都必須糾正。

提案人 代表單位：工商業界

案由：請減免舊稅重訂合理稅率以輕人民負擔案。

理由：過去國民黨反動派強徵暴斂，剝削人民，稅吏貪污枉法，為所欲為，稅率任意提高，漫無標準，稅額加倍估定，尤不合理，以致人民負擔過重，工商瀕於困境，為發展生產繁榮經濟，以前各項舊稅實有減免改善之必要。

辦法：一、和稅原則，應公平合理，一物一稅，工業課稅宜輕於商業課稅，奢侈品課稅宜重於必需品課稅。二、本年十月十五日廣州解放前各項舊欠，減免徵收，其無力一次完稅者，准予分期繳納。

廣州市各界人民代表會議提案彙輯

廣州市各界人民代表會議提案彙輯

一四

三、重訂稅率，取消苛雜，廢除估稅辦法，建立評議制度。

四、禁止外屬稅局包稅放私。

五、豁免小麥進口貨，恢復麵粉生產。

六、糧食印花稅，憑單按率購貼。

提案人：陸汝義 潘永剛

利耀華 黃士嚴
醫學生代表團等

廣州市太平區人民建議提案書

公選全權代表人：

黃士嚴

公選審查提案人：岑 英

袁卓文

畢鎮波

許子吟

潘慶昌

一、請豁免偽府核定舊欠稅另訂合理新稅率以減輕人民負擔案。

理由：最近各商店工廠，均接到人民稅局的通知，追繳偽稅局所核定之未解放前各項欠稅，急如星火，罰則嚴厲，人民在國民黨反動派多年之壓迫下工商業均奄奄一息，渴望解放，若大雨之望雲霓，希望人民之救星人民解放軍來臨，得以減輕重負除國蘇息，今於解放後突接此追繳舊稅通知書，所核數目之鉅，追繳

之急，罰則之嚴咸表驚訝，查國民黨反動派統治時代爲支持其壓迫人民的政權抵抗人民的革命力量，不惜強徵暴斂壓迫人民，剝削人民，僞稅務官僚更不惜運用種種敲榨勒索的卑劣手段榨取人民的血汗以求中飽，於是苛捐雜稅名目繁多。至於稅率之核定更漫無標準，任意提高，如某號之所得額實爲壹萬元，而竟不按實際營業狀況不查核真正賬冊，特意提高該號之所得額爲十萬元，即照發催繳書，然後使人從中向該號負責入游說代爲請減而以約半數之五萬元包稅商人在盡力壓迫下多爲減輕負擔計迫走此途，而實際繳庫歸公者，則在壹萬元之上下，其中數萬元，即爲稅務官僚所中飽私囊此等腐敗情形，盡人皆知，而其他敲榨勒索之事，更罄竹難書矣。今人民稅局竟以僞稅局故意提高核定之稅額，向人民催繳，人民過去在反動統治者壓迫下，尙且逾年不能繳納，現在工商業，均陷於慘淡奄息之下，更何能爲力繳納之，故希望體恤民艱，全予豁免，然人民政府在支持人民革命成功之前願下，財政困難，人民均能體諒得之，人民亦知在人民政府之下納稅，爲人民應有之義務，在合理之原則下，人民均樂於接受，故均希望人民政府能迅速發展生繁榮經濟，在合理的稅收政策下，人民將自己之所得貢獻於國家。

辦法：

(一) 所有國民黨反動派僞稅局核定在本年十月十五日以前之一切舊欠稅均一律豁免，以減輕人民負擔，促進工商業恢復繁榮。

(二) 在合理的負擔下，重新訂定稅收項目及稅率，澈底廢除苛捐雜稅，嚴防貪污。

提議人：陸汝義

聯署人：潘永剛 利耀宗

案由：爲建議改善有關工業各項稅收，以期增加生產繁榮經濟由。

理由：查納稅乃人民應有之義務但必須合理公平始足令人民樂於負擔，過去所訂各項稅率，均採高壓手段，不

問合理與否及人民能否担負完全出於硬性規定以致工商業界瀕于危境實有改善之必要茲分列一般事實如下：

甲：關於營業稅部份。

- (一) 不問業結應按照倍數原則為估定各業稅額之根據。
- (二) 調整新稅額時往往比貨幣貶值率更高。
- (三) 一九四八年七月初稅捐處把工廠半稅額之法令削減，即商業增加四倍，而工業增加七倍。
- (四) 一九四八年八月一九日改革幣制時，照規定比率為大洋三百萬元比一，而稅處則以一百萬元比一，伸核合廠店新稅額，實無異增加各廠店稅額二倍。

乙：關於直接稅部份。

- (一) 所得稅原係營業所得溢利而課，但如橡膠榨汁棉織等業過去輸出入管制之壓榨，官僚資本之壟斷，金融動盪之損失，棉沙生仁，限制運等影響業務一落千丈，而臨崩潰，既非溢利，自無繳納所利得稅之義務。

辦法：(一) 擬定新稅率實行一物一稅，及工業稅率，應比商業稅率減成征收。

- (二) 調整舊稅率務求合理應分別對象如日用必需品，國防用品，半奢侈與純奢侈等類分級改訂俾能担負。

- (三) 撤銷估稅制度，以各業同業公會所評定之公議為根據經當局考慮採納施行如繳稅人確無力一次繳納，應准分期繳納。

- (四) 十月十五日解放前各種稅項多不合理在可能範圍內請予豁免，或減成繳納，以示與民更始之至意。

- (五) 豁免小麥進口稅，恢復麵粉生產。

- (六) 禁止外屬各國稅局所包稅放私。